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立緯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91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04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王立緯經第一審依想像競合規定，各從一重論處如第一審判決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、2所示罪刑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後，明示僅就科刑部分（包括各罪量刑及定應執行刑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刑之部分判決，駁回其就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。已說明如何審酌裁量之理由。

三、原判決已說明第一審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，認屬適當，而予維持並補充說明理由。核其各罪量刑及所定應執行刑，均未逾越法定刑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範圍，亦無違背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自屬事實審法院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

四、上訴意旨僅主張其已知悔悟，分期賠償附表編號2所示被害人，努力工作並學習專業技能，願接受勞動服務之相關處分，請綜合前情與其家庭狀況，給予改過機會等語。對於原判決在量刑部分究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則無一語涉及。本件上訴，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梁宏哲

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